

[美] 托马斯·沃尔夫

天使，望故乡

江西教育出版社

[美] 托马斯·沃尔夫

天使，望故乡

范东生 许俊东 译



江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使，望故乡 / (美)沃尔夫 (Wolfe,T.) 著；范东生, 许俊东译。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9.9
ISBN 978 - 7 - 5392 - 5433 - 3
I. 天… II. ①沃…②范…③许…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56494号

书名：天使，望故乡

TIANSHI WANG GUXIANG

作者：[美] 托马斯·沃尔夫

译者：范东生 许俊东

出 品 人：傅伟中

责任编辑：熊 侃 万 哲

策 划：念念文化

特约编辑：刘玉浦 李江华

装帧设计：布兔设计

出 版 江西教育出版社

发 行 江西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邮 编 330008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0

字 数 470千字

版 次 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 - 7 - 5392 - 5433 - 3

定 价 34.90元

译序

美国小说家托马斯·沃尔夫 (Thomas Wolfe, 1900—1938)，生于北卡罗莱纳州的山区小城阿什维尔，哈佛大学硕士。1926 年开始写小说。1929 年发表的《天使，望故乡》是作者的处女作。1938 年 9 月因患脑炎死于马里兰州巴尔的摩。主要作品有《天使，望故乡》及其续集《时间与河流》、短篇小说集《从死亡到早晨》(1935)、回忆录《一部小说的故事》(1936)、《蛛网与磐石》(1939) 和《你不可能再回家》(1940)，以及另一部未完成的小说和几篇短篇小说的合集《远山》(1941)。

托马斯·沃尔夫的一生在现代美国文学中是最绚丽的传奇之一，“迷惘的一代”这一流派的作家们的活力和挫折在他的身上能够得到集中体现。《天使，望故乡》是一本自传性的小说，主角尤金·甘特在一座山城中的成长及其思想上的探索，均取材于作者本人的生活经历。书中其他许多人物，都取自于他的父母和亲友以及身边环境中的原型。沃尔夫的家是在北卡罗莱纳州的阿什维尔 (Asheville, N. C.)，处于所谓的“大烟山区”。书中的“阿特蒙”意即高山镇的意思。书中 W. O. 甘特的原型就是他的父亲，W. O. 沃尔夫是石匠，荷兰后裔，上个世纪末辗转迁徙到南方来，终身未能实现一己宏愿；母亲的小名也叫伊丽莎，靠经营一座兼供膳食的寄宿旅馆赚钱养家。父母及家庭环境，对托马斯·沃尔夫的成长和创作有着强烈的影响。

《天使，望故乡》的故事发生在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不久。当时在美国有许多人如鱼得水，大展鸿图；而有些人则在理想面前碰了壁，变成了酗酒成性、行为粗暴、喜怒无常的人。甘特的母亲伊丽莎用尽心思地维持着一家的生活，变成了一个嗜好金钱、而在金钱与亲情之间又十分矛盾的人物。在这样的父母身边，孩子们不是变得歇斯底里，就是铜臭气十足。尤金长成了一个十分敏感、文静、多思、好学的少年，心比天高，与其他人格格不入。大学生活和书籍的熏陶，使他一直怀着一个英雄梦。尤金的爱情、求学、醉酒、争吵、流浪，几

乎都是为了这个梦。这个梦，也是尤金所处的那个时代的大部分人都怀有的梦，通过这个梦，也折射出美国社会当时许多阶层人们的心态。

《天使，望故乡》不仅是主人公少年生活的纪实，也是才华出众的少年认识自我、实现自我的心理历程。小说的副标题“埋葬的一生的故事”，与其说是“葬送”意义上的“埋葬”，倒不如说是对“埋葬”、“隐藏”意义上的一种开发和挖掘，也就是说揭示了天才作家的意识从朦胧到绽开的神奇过程。这类小说，在西方文学中有一个专门名词，即“成长小说”。此一类型的小说，英国有《大卫·科波菲尔》（狄更斯）、《一个青年艺术家的画像》（乔伊斯）、《儿子与情人》（劳伦斯）；法国有《追忆逝去的年华》（普鲁斯特）、《约翰·克里斯朵夫》（罗曼·罗兰）；而在美国这方面公认的代表作则数沃尔夫的这本《天使，望故乡》了。沃尔夫在回忆录《一部小说的故事》中，说自己凭记忆能把过去的印象强化，“以其具体的生动性唤起事物的气味、声响、色彩、形状和触觉，”“一件极普通的物件会突然在我面前显灵，唯其是司空见惯的东西，就更令人惊叹，”“一刹的时间也好像饱含了人类命运的一切欢乐与哀愁……”这就是所谓“顿悟”吧。归根结底，《天使，望故乡》是尤金·甘特的歌，也是作者自己的歌；是尤金自我发现的心理历程，也是作者本人自我发现的心理历程；在这里，未来作家的被“埋葬”的生活放出了异彩，充分体现了作者在强烈创作冲动下的亢奋和挥洒自如。作品以无拘无束的激情赞颂人、崇拜天才、歌颂超群绝伦人物的神奇伟力，形成了小说奔放、抒情、浪漫、炽烈的风格，抒写了对生命意义的顽强探索。

《天使，望故乡》为沃尔夫在文学上赢得了崇高的声誉。美国第一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作家辛克莱·刘易斯曾指出，他对美国文学的前途抱有绝大的希望和信心，因为已有几位在创造着崭新作品的后起之秀出现了，这些后起之秀，除了福克纳、海明威之外，其中就有托马斯·沃尔夫。《纽约时报书评》周刊在《天使，望故乡》出版后的一个星期，就发表了一篇长评，称这部作品有冲劲、有活力、有极高的创造性、有丰富的色调；一些微不足道的事件，一些日常琐碎，在沃尔夫的笔下，都成了诗，具有了人生最深刻的涵义。这篇书评还说，把小城沉闷的生活写得如此生动、有力，可以说是前无古人。这本书是值得慢慢细嚼、一读再读的，而且对它的评判，恐怕也不是我们这一代人可以做到的，要等到下一代，或者更下一代。还有评论家称这部小说为：“一条由音节构成的密西西比河，处处流淌和翻滚着沃尔夫式的短语，常常美丽动人，常常清澈见底，并且也像密西西比河一样，常常带流污浊。”海明威、斯科特·菲

茨杰拉德和辛克莱·刘易斯等著名作家也在小说出版之后立即给予了喝彩。

在《天使，望故乡》一书中，作者滔滔不绝，下笔千言：在内容上，有历史、有哲理、有传说、有预言、有寓言，甚至有谜语；在风格上，有叙述、有感叹、有嘲讽、有赞颂，放任不羁，包罗万象，令人难以测度，类似于“意识流”的手法在书中屡见不鲜。这种“和盘托出”式的描写，正好表现了敏感的主人公朦胧意识的觉醒和想象力、联想力的奔放不羁。沃尔夫从小博览群书，《天使，望故乡》一书中就引用了许多希腊、罗马神话的典故和英国文学上的诗词名句，有些地方甚至连一般的英美读者也不一定懂，这使翻译本书的工作显得十分艰巨。译者为使这本在美国文学中独树一帜的作品能以其原来的风采和神韵展现在中国读者的面前，做出了极其可贵的探索与努力，力求使译著保留原作的气势、情调、风格，又不致使读者感到晦涩难懂。对原作中的一些难懂之处，译者披沙拣金，查阅了大量的资料，尽量在译文中加进必要的注解。

本书第一章至第二十四章的翻译由范东生担任；第二十五章至第三十九章由许俊东担任。尽管译者为达“信、雅、达”之境界而殚精竭虑，但不尽人意之处恐在所难免，还请方家和广大读者指正。

许俊农

作者致读者

这是一本处女作。作者描写了那些逝去了的日子。那段经历是他生活中无可阙如的一部分。如果有哪位读者要说这是一本“自传”，作者自是无言以对。因为他看来，所有认真撰写出来的小说都带有自传的色彩，比如说，《格利佛游记》就是地道的自传。

不过，作者这里主要想对书中那些他可能认识的人们说句话，其实他要说的，这些朋友可能也理解。即，这本书是以一颗纯真、坦白之心写出来的。作者最关心的，就是创造出丰富的、真实的和生动的人物与事件。值此书出版之际，作者必须强调，本书纯属虚构，绝无刻画任何个人之意。

可是，我们又都是我们自己生活的各个时段的一个总和——凡是经历过，书中人物也无例外地经历着。这点我们无法逃脱，也不可能将其掩盖。假如作者选取了生活中的一个土块放进这部书中，那他也只是做了人人都免不了会做的事情。小说不是事实，它是精选出来的、渗透着人们理解的事实，它是那些经过特意安排的事实。约翰逊博士曾说过，为了写成一部书，你得翻遍大半个图书馆。同理，一个小说家为了塑造一个人物，得把大半个城里的人们寻思个透。这还不是全部的小说作法，但足以说明本书的全部写作手法。这是一部中立的小说，它不怨恨什么，也无意贬损任何人。

一块石头，一片树叶，一扇找不到的门……这石头，这树叶，这门。所有那些已忘却了的面孔。

赤裸裸地，我们独自来到这无谓的世界。在黑暗的娘胎里，我们无从见到母亲的面容；离开了母亲肉体的禁锢，我们又来到这个让人说不清，道不明，没人跟你说话的凡世间的牢狱。我们中间，有谁真正了解他的兄弟？有谁曾探察过他父亲内心的深处？谁不是关在牢狱里过了一生？又有谁不是一辈子过着孤独的异乡人的生活？哦，逝者如斯，消逝在燥热的迷茫中，消逝在最昏暗无奈的星光之中，往事如烟！不必说出。曾记否，我们怎样地追寻着那伟大而又

被忘却的语言，那通向天堂却又消失了的小路的尽头，那一块石头，一片树叶，
那一扇找不到的门。它们在何处？何时得见？

哦，逝者如斯，随风追忆吧！精灵啊，你快回来！

第一部

能使一个英国人后裔和一个荷兰人后裔走到一起，这在历史上可不多见。但是，能把一个人从英国的艾普逊引到美国的宾夕法尼亚，而且把他引到了阿特蒙腹地的山窝里，俯听雄鸡报晓，沐浴石雕天使温和的微笑，这样的事就只能说是这尘世间又一个难得的奇迹了。

我们每个人能有今天，都有他说不尽的各种渊源。剥去层层外表，再回到暗夜中去，我们就会看到，四千年前在克利特岛上开始的爱情故事，昨天刚在美国的德克萨斯州结束。

毁灭人类的种子在沙漠上也会开出花来，救治人类的仙草在山间的岩石缝里照样生长；如果困扰我们一生的是一个乔治亚州的邋遢女人，那准是因为伦敦的一个窃贼没被绞死。现世的每一分钟都是4万年历史的结晶。日复一日，人们苍蝇般飞向死亡，寻找归宿，这其中的每一片刻都是窥视整个历史的一扇窗户。

以下要说的，就是这样一个片刻。

1837年，一个叫吉尔勃特·岗特的英国人从布利斯陀乘船来到美国巴尔的摩。后来，大概是为了顺应北方佬的口音吧，他改名甘特。他先买下了一间小酒馆，后因贪杯，把赚来的钱从口中都喝掉了。这以后，他一路向西流浪，一直来到宾夕法尼亚，靠着在谷仓边和当地人斗鸡勉强度日，经常是被关在土牢里过夜，然后丢下自己的常胜雄鸡死在斗鸡场上，一个子儿也拿不着，便逃之夭夭。不走运的时候，脸上还会留下当地人赏的老拳的痕印，不过他每次都能逃脱。最后，他在一个丰收的季节来到荷兰人聚居的地方。眼前肥沃的农田一望无际，他的心被深深触动了，便在此安下了家。不到一年，他便娶了一个粗壮结实，有一小块地的寡妇。那寡妇看上他，完全是和别的荷兰人一样，被他走南闯北的经历和他字正腔圆的谈吐，尤其是惟妙惟肖扮演哈姆雷特的风采给迷上了。所有人都说他该当个演员。

这英国人接着就有了孩子——一个闺女，四个小子。平时除了要耐心担着老婆那粗鲁却不乏爱意的斥责外，日子倒也还自在。日子一年年过去，他先前炯炯放光的眸子渐渐失去了光泽，眼皮下垂，高大的身材走起路来也开始晃荡了。一天早晨，他妻子正唠里唠叨地来到床边叫他起来时，却发现他已经中风

断气了。他留下了五个孩子、一笔房产抵押。从他那原先幽黑神秘、现在坦白直瞪的眼睛里，人们看到，他身上还有一样东西没有死：那不可捉摸的、强烈的痕迹天涯的渴望。

把这个英国人放在一边，我们来看看他的后代，他那个叫奥利弗的二儿子。他曾站在母亲地边的公路旁，眼看着南方的叛军趟着灰尘向葛底斯堡进发。当听到弗吉尼亚州这震撼人心的地名时，他那冷静的眼睛变得深沉起来。南北战争结束那年，他还只有 15 岁。巴尔的摩的大街上，他走进一家小店，看到许多纪念死人的石碑，那上边刻着绵羊和带翅膀的天使。有一个天使，踮着瘦细而又冰凉的小脚，脸上露出温和凝滞的微笑。这样的经历一言难尽。不过我想在此指出的是，这孩子冷静而坦诚的眼睛里，也闪烁出曾在一个逝去的男人眼睛里闪烁过的那不可捉摸的、强烈的痕迹天涯的渴望。就是这样一种渴望，把他带到了费城。现在这眼光变得幽暗深沉了，孩子两眼盯着手拿石雕百合花的天使，只感到心里有一种冷飕飕的、莫名的激情在涌动。他两手的十指紧紧攥到一起。他此刻什么也不想做，只想有一把凿子，精雕细刻出一件什么东西来。他要为自己心中那个深沉而莫名的东西用石雕表现出来，他想雕一个天使的头像。

奥利弗走进商店，向一个满脸大胡子、手里拿着木槌的人要活干，这样他便成了石匠的学徒。在那个尘土飞扬的小院子里，他一干就是 5 年。当他学徒期满，成为一名石匠的时候，他也长大成人了。

他从来没有学会雕一个天使的头像，但雕鸽子、小羊，还有死神那交织在一起的双手，他都能雕得完美无缺。他还会雕出精美漂亮的文字来，可就是雕不出天使来。几年的时间就这样荒废过去了：在巴尔的摩胡乱地生活，既干了活，也醉过酒，还到戏院去看过布斯和塞尔维尼的戏。他一看这种戏就会激动不已，散戏后他会在街上迈起大步，双手飞舞，高声背诵那些振人心扉的台词。在人生的道路上，这不过是盲目的模仿，是在画饼充饥。我们在无言的记忆中追寻着那被遗忘了的语言，那消失了的、通向天堂的小路，那一方石头，那一片树叶，那一扇门，可它们在哪儿呢？何时才能找到呢？

他从来没有找到。他就在这块大地上游荡，后来就到了战后重建的南方。这时他已是一个身高 6 英尺 4 英寸的汉子了。他有一双冷峻的眼睛，高耸的鼻梁，常会说出一串用词考究的骂人的话，那是他那个阶级的人的典型语言，听了令人发笑，他自己却一脸严肃，只是薄薄的嘴角边挂着一丝不自然的微笑。

美国的中南部有一个州，首府叫西尼，是个小城市。他就在这儿开了个小店。那时，当地的人们尚未从战争的失败和敌意中恢复过来，他在这些人的眼

皮底下陪着小心，勤勤恳恳地过日子。终于，他的名声立起来了，开始被人们接纳，他得以娶了一个大他 10 岁的老处女。那女人因害痨病瘦得一把干柴似的，不过她有点积蓄，专等着结婚用的。不到一年半，他发酒疯的老毛病又犯了，就在他脚蹬在小酒馆的台子上过瘾的时候，他的生意也彻底垮了。他的老婆辛西亚，一天晚上突然吐血死亡。邻居们都说，辛西亚的死完全是他的庸碌无能造成的。

这下一切又都完了——辛西亚，小店铺，好不容易得来的好名声，还有那天使的头像……全完了。黑夜里，他走在大街上，用他特有的华丽辞藻大声诅咒那些“南方叛匪”们，诅咒他们的懒惰。由于害怕和痛心自己的损失，加上内心的懊悔，他在邻人们责备的目光中一天天地消瘦下来。人们说这是他老婆辛西亚身上的病魔在向他施行报复呢。

他才 30 出头，看上去却要老得多。脸色又黄又瘪，蜡黄的刀背似的鼻子长得像个鹰嘴，下巴上无可奈何地拖着棕色的胡子。

他无节制地酗酒，身体很快就被拖垮了，瘦得如同一截木棍，还成天咳嗽。孤身一人生活在这个充满敌意的小城里，到了这个时候，他想到了辛西亚，不由得一种恐惧涌上心头：自己一定也是得了肺病，活不长了。

于是，又一次的孤独和失落。在这个世界上，他既没找到自己立足的地方，也没留下任何业绩，地球却在脚下一天天缩小。奥利弗又开始了他的漫游。他朝着西方的崇山峻岭走去，心想那儿的人不会知道他的臭名，也许在那里他能够安静地重新开始他的生活，身体也会慢慢好起来。

这个瘦削男人的双眼又一次黯然失神，就像他青年时代漫游时的眼神一样。

10 月的一天，细雨霏霏，天气阴沉沉的，奥利弗乘着火车，一路向西，穿越这个地域辽阔的州。他皱着眉头向窗外望去，大片未开垦的土地横在眼前，只有零零星星的几家农户，零星的几小片农田散落在无边的荒野里。他的心冷了下来，灌了铅样的沉重，脑子里回忆起宾夕法尼亚那丰满的谷仓，那成熟得弯了腰的谷穗，那里丰衣足食的生活，勤劳整洁的人民。他又回忆起自己当时是怎样开始寻求生活的真谛，一心要在生活中谋得一席之地的。可结果呢？就这么在惶惑中瞎冲瞎撞地过来了。热血沸腾的青春年华，就这么糊里糊涂地给消耗了。上帝啊，他想，我已经老了，我怎么会到这里来了呢？

过去的日子像恐怖电影似的在脑子里一一映过。忽然，他发现，他的一生是由一连串的事件给连起来的：一个叛军狂热地唱着战歌；公路上传来的尖厉

的号角声；军队行进中的马蹄哒哒声；尘土飞扬的石匠铺里，天使苍白的脸上挂着的傻笑；还有浪女人从身边走过时屁股一翘一扭的样子。不知道自己怎么会舍掉那些温暖而丰富多彩的生活，跑到这个不毛之地来了。他凝神望着窗外，望着荒芜的土地，光秃秃的连绵的彼得蒙高地，望着泥泞的红土路，望着沿路车站上脏乎乎、傻兮兮、直喘粗气的人们——一个细瘦的农夫勉强从牲口群中冒出他尖瘦的身影，懒洋洋的黑人，缺了牙的乡巴佬，抱着脏孩子的脸色蜡黄的女人——命运啊，就这么奇怪。他不由得一阵恐慌，年轻时怎么就从清洁勤俭的荷兰人身边跑到这个一望无际、寸草不生的破地方来了呢？

火车“哐当哐当”地在臭烘烘的土地上碾过。细雨仍旧不慌不忙地下着。一个列车员工带着一股冷风走进肮脏的车厢，把煤桶里的煤倒进车厢一头的一个大炉子里。几个乡巴佬面对面坐着，忽然傻乎乎地大笑起来。“嗑拉拉”、“嗑拉拉”的车轮声中传来凄惨惨的铃声。火车在山脚旁一个城乡接合部的小站上令人心烦地停了许久，然后又继续穿过广袤起伏的土地向前蠕动。

黄昏时，透过雾蒙蒙的阴雨可以看到巨大的山脉了。山边小屋里，可以看到微弱闪烁的点点灯火。火车正小心地驶过盘绕山涧的高架桥。往远处看过去，山上，山下，小溪边，坡地旁，点缀着座座小屋，飘出朵朵炊烟。火车喘着粗气，老牛拉破车般沿着挖开了的红土路艰难地爬行。天黑时分，奥利弗在铁路尽头一个叫老棚的小镇下了车。群山中的最后一座山峰就高耸在他的头顶。他离开毫无生气的小站，眼睛凝望远处点着昏黄油灯的小铺子时，只觉得自己像一头野兽，正爬进群山之中去等死。

第二天一早，他搭上一辆马车继续赶路。他的目的地是一个叫阿特蒙的小镇。小镇离群山有24英里。随着几匹马吃力地走着山路，奥利弗的情绪也提起来了一点。正是金秋十月，秋高气爽，微风习习。山上的空气爽快清朗，近在身旁的山峰直冲云天。这地方那么广大宽厚，亮丽清爽，又那么荒草丛生，一贫如洗。这儿的树木，枯老却又挺拔，几乎不长叶子。天空中布满滚动的白云，一层厚厚的云雾缓缓地罩住了远处的一座山峰。

脚下，一条小溪在山石上蹦跳着，翻起细碎的白沫。从这里可以看到，山下星星点点的小人儿正挖沟修渠，把山溪引下山，让它向阿特蒙流去。潺潺流水泛着细沫，欢唱着在水雾中奔出峡谷，然后就缓缓地向着阿特蒙所在的高原流泻而去。

在这连绵不断，亘古屹立的群山中，他发现了一座有着四千人口，却地域广阔的山城。

终于看到一片新天地了，他的精神为之一振。

阿特蒙是革命战争结束不久兴建的一座小城。从田纳西州过来的赶着牛车和种地的人们要是去南卡罗莱纳州，这阿特蒙就是最理想的歇脚之地。内战以前的好几十年里，阿特蒙每年都要接待从炎热的南方来这儿避暑的种植园主和查尔斯顿的有钱人。奥利弗到这儿的时候，这里已不仅因避暑胜地而闻名，而且开始成为肺病疗养的好地方了。一些北方的大款在这儿的山里建起了狩猎的山庄，其中的一位，买了一大片山地，从海外请来建筑师、木匠和水泥匠，准备盖一个全美国最大的乡间别墅——建筑材料用石灰石、大石板做屋顶，总共183间屋子，完全是法式风格。还有一家大饭店，外观设计为一座木结构大谷仓的样子，悠闲而气派地矗立在主峰之巅，雄视小城。

不过，小城里还是当地人占多数，有从山里下来的，也有从附近农村移居过来的。他们都算是具有苏格兰人爱尔兰人血统的山民，性格粗犷，虽说眼界狭窄，但都精明机智，勤劳刻苦。

奥利弗从辛西亚的遗产中得到一笔钱，此时只剩下差不多1200来块了。冬天，他在小城的广场边上租一间店铺，进了一小批大理石，就算是开张了。不过，刚开始的时候，没多少活，他整天就想着死是怎么回事。在那个冷彻肌骨而又举目无亲的严冬里，他只觉得自己活不长了。小城的居民们看到这个骨瘦如柴的北方佬独自走在街上，嘴里老这么含糊地咕哝着，很快就找到了聊天的谈资。和他同住一套房子的人都知道，一到夜里，他就会像个关在笼子里的困兽一样，踱来踱去，一阵阵发自腹腔深处的低沉的呻吟声不断地从他两片薄薄的嘴唇里挤出来。可心里到底是怎么回事，他对谁都不吐一字。

冬去春来，漫山遍野间，山花烂漫。春风吹拂，送来醉人的花香和树叶香。奥利弗心灵上的创伤渐渐地治愈了。人们又可以听到他粗声大嗓的说话声了。还像从前那样，讲究用词文雅不到哪去，说起话来就滔滔不绝。

奥利弗的所有知觉又都复苏了。4月的一天，他正站在自家小店的门前打量着广场上的众生相，忽听得身后由远而近传来一个人的声音。那人说话懒洋洋的，一副成竹在胸的气派。这声音一下子触动了一幅埋在他心里、死了20年的图画。

“末日到啦，照我的计算，末日该是1886年6月11日这天。”

奥利弗扭过头，见那魁伟结实的传道先知正由近而远走过去。他当年看着卷起尘土向葛底斯堡进发去进行末日决战的队伍时，就见过这位先知。

“那是谁？”他问身边的人。

那人看看，笑着说：

“那是贝克斯·潘兰，他可不是一般人。他的很多亲戚都住在这儿。”

奥利弗低头舔了舔大拇指，微笑着问：

“末日到了吗？”

“按他说嘛，这几天随时会到。”

后来，奥利弗遇到了伊丽莎。那是一个春日的下午，他正躺在店里的皮沙发上，听着广场上充满生活情趣的人声。他舒展的身体透着恢复了的平和，任由思绪飘荡，一会儿是肥沃的黑土地上突然开放出来的欢快的小花，一会儿是泛着白沫的沁人心脾的啤酒，再一会儿是熟得弯下头的满树李子。就在这时，他听到一个女人的鞋跟轻快地敲在大理石地面上朝这里走来的声音。他赶紧站起来，一边急忙穿上那件刷得很新的黑外衣。抬头看时，那女人已进了店门。

“瞧瞧，”伊丽莎抿起嘴像是责备似的笑着说，“我要是个男人就好了，可以整天啥都不干，光躺在沙发上享福就得了。”

“下午好，小姐。”奥利弗不无夸张地鞠了一躬。“是呀，”他说，薄嘴唇边掠过一丝狡黠的微笑，“看来你是抓到我休息喘气儿了。其实，我白天是很少躺的。不过这一年来我身体一直很糟，没法像原先那样干活了。”说完沉默了一会，脸上露出卑微的表情，“唉，我的天，我也不知道自己会成什么样子。”

“得了吧，”伊丽莎嬉笑着，脸上是不屑一顾的神态，“要我看，你根本没病，你长得五大三粗的，正当壮年。你这病，一半是你自己想出来的。很多时候，人们自以为病了，其实都是心病。我还记得我三年前在荷敏尼镇上教书的时候，就得过肺病。那时谁也没想到我还能活过来，可我就这么活过来了。我记得很清楚，有一天，我刚坐下来，就像有人说的那样，是‘休息喘气儿’吧，我记得清清楚楚，因为当时老医生弗莱彻来看了我。他出去之后对我表姐莎莉摇摇头。他一走，我表姐就对我说，‘哎，这该怎么好呀，他跟我说你每次咳嗽都带血。你真得了肺病了。’‘去你的。’我说。我记得我当时好一阵大笑。我决定跟这一切开个大玩笑，我对自己说，决不向它屈服。我要把他们都愚弄一回。我对表姐说，‘我才不信这事呢。’”她向奥利弗神气地点点头，撇一下嘴唇，接着道：“‘再说，莎莉，’我又说，‘我们总有一天都是要去的，整天担心出事也没用。可能明天出事，也可能以后出事，反正早晚总是要摊上的。’”

“啊，我的天！”奥利弗感叹地摇摇头，“你这可是一针见血，还没人讲

得这么明白过呢。”

老天保佑，奥利弗无奈地寻思，她还得说多久呀？不过，她长得倒确实漂亮。他欣赏着她苗条的身段，乳白色的皮肤，她那黑褐色的两只眼睛，始终孩子般地直视着你。一头乌黑的秀发，紧贴着白皙高挺的额头向后梳去。每当开口说话，她都习惯地先撇一下嘴。她只要一开口，话就收不住，海阔天空，自我陶醉。非得尽着记忆，把自己说过什么，做过什么，想过什么，见过什么，甚至回过人家什么话等等，前因后果，来龙去脉全交代清楚了，才谈到正题上来。

他正这么瞧着她，她忽然收住话头，用戴着手套的小手托起下巴，撇着嘴，若有所思地向外边凝视。

“好啦，”她过了一会接着道，“既然你身体算好起来了，又这么整天躺着，真不如正经用点心思呢。”说着，她打开随身带的皮包，拿出一张名片，又拿出两大本厚书，书的封面上印有长矛、旗帜，还有月桂枝的图案。她煞有介事、一字一顿地宣布：“我的名字叫伊丽莎·潘兰。我代表拉金出版公司。”

她的语气中透出一股自豪与尊贵。“老天保佑！她原来是个卖书的。”甘特在心里说。

伊丽莎翻开一本黄皮子的厚书：“我们现在推出这本诗集《炉边诗趣》，还有一本叫《拉金家庭医疗大全》，它里边有500多种疾病的防治方法。”

“行，”甘特微微一笑，舔了舔大拇指，“我就想看看我得过的那个病是怎么回事。”

“哎，太对了。”伊丽莎神气地点点头，“就像人们说的，读诗怡神，拉金益身嘛。”

“我喜欢诗。”甘特说着，手指头翻着书。翻到《骑士之歌》一节时，停下来有兴趣地看着：“我小时候一个小时就能把它给背下来。”

他把两本书都买下了。伊丽莎收起样书，站起身，用好奇而又尖锐的眼光打量着扑满灰尘的小店。

“生意还好吧？”她问道。

“不行。”奥利弗没精打采地回答说，“勉强维生都难。我在这儿人生地不熟的，是个外乡人。”

“得了你！”伊丽莎打气似的说道，“你该出去走走，多见见人。你得做点什么分分心。我要是你啊，我这就去找件像样的事儿做做。我们这小城要想变成个大城，简直已经具备了全部的条件——像风景啦，气候啦，自然资源啦，这得大家一起干才行。我要是手头有个几千块钱，我最知道该花到哪儿去。”